



## 车损险保险合同应明确保险金额确定的方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6）新71民终字第20 | 驳回原告王安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宋大江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市分公司之財產保險合同糾紛。爭議點在於車損險理賠時，如何計算事故發生時車輛的實際價值及損失。二審法院認定保險公司應按投保時車輛的實際價值，並依約定折舊率計算賠償金額。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車損險為不定值保險合同。
- 2 保險金額確定方式應明確。
- 3 格式條款爭議不利於提供方。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實際價值以投保時價值為基礎。
- 5 未約定評估，法院可酌定。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突顯了車損險保險合同中保險金額確定方式不明確所產生的爭議。
- 2 由於車損險通常為不定值保險，保險標的的價值在訂立合約時並未確定，因此事故發生後的價值認定至關重要。
- 3 法院在此案中強調，若保險合同未明確約定保險金額的確定方式，且保險條款為格式條款，則應作出不利於提供格式條款一方（即保險公司）的解釋。
- 4 本案中，法院最終採納了上訴人宋大江的觀點，認定保險金額是按投保時車輛的實際價值確定的，並以此為基礎計算事故發生時的車輛價值。
- 5 此判決提醒保險公司，在訂立車損險保險合同時，應當明確保險金額的確定方式，避免日後理賠時產生爭議。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